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3-040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7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0日(星期三)至09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nsy199@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27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7日下午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谢金明先生、总经理何秀侠女士、董事会秘书金彪先生、财务总监金昊先生和独立董事樊勇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27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0日(星期三)至09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nsy199@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卜军爱

电话:0558-2210568

邮箱:jnsy199@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6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6日(星期二) 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9日(星期二) 至09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uhankqbio@kqbi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26日 上午 11:00-12: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6日 上午 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陈慕琳女士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钟鸣先生

董事会秘书:邹天天女士

独立董事:王晖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26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9日(星期二)至09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uhankqbio@kqbi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7-81322905

邮箱:wuhankqbio@kqbi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2023-030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至9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s@panda.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27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7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夏德传先生;总经理胡回春先生;独立董事熊焰韧女士;总会计师胡大立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栋栋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至9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ms@panda.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娟、史晓雯

电话:025-84801144

邮箱:dms@panda.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3-066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南路1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424,3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09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志欣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亚锋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24,3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548,7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莹、燕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9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经事后核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之第(六)项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相关内容需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更正后: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除以上更正的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此外公司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内容无误,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70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9日通过短信与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非独立董事滕用庄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宜宾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海天")
- 本次担保金额及以实际提供担保余额: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宜宾海天向银行融资提供20,3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宜宾海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95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4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宜宾海天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银行融资贷款额度20,300万元,用于置换宜宾市杨湾污水处理厂项下中信银行贷款,其中宜宾市杨湾污水处理厂项目0.78亿元、宜宾市杨湾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工程项目1.25亿元。公司将其持有的宜宾海天100%股权质押给民生银行,并对上述融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宜宾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653495170 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壹亿肆仟壹佰万元整
住所	宜宾市翠屏区岷江东路20号
营业期限	2010年05月11日 至 长期
法定代表人	魏燕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	投资、设计、建设、运营污水处理设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污水处理工程、给排水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运营;投资自来水业务。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40,523.03万元,净资产15,250.47万元,负债总额25,272.5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6,896.3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806.11万元,净利润1,056.09万元。

被担保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保证金额:20,3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见合同要素表的约定)/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6、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1、出质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质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质押担保金额:20,300万元

4、质押财产:出质人持有的宜宾海天100%股权

5、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见合同要素表的约定)/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财产的保管费用、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等,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宜宾海天日常经营业务资金需要, 有利于其稳健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同时,公司能够对该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382,713.8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62.69%,其中经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14,0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68,713.8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378,595.18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60.94%,其中经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14,000.00万元, 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64,595.18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转债代码 : 113637　转债简称 : 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71,135,07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71,135,07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18日。(因解除限售日期2023年9月1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下同)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41号文)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200,000股,并于2020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371,8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425,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实业")。根据有关承诺,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截至2023年9月10日,公司总股本437,167,455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8,293,03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78,874,418股。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71,135,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02%,将于2023年9月18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25,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3,2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1,800,000股。

根据公司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1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确定2021年3月4日为授予日,以5.5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51名激励对象授予11,090,49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36,090,49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3,2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82,890,490股。

2022年1月20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2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公司共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1,122,31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37,212,8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3,864,92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3,347,874股。

2022年3月17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计划回购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62,100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4月26日,公司披露《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以4月28日为注销日,注销62,1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减少为437,150,7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3,864,92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3,285,774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8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公开发行了8,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万元,并于2022年1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翔转债",债券代码113637。"华翔转债"存续期6年,自2021年12月22日至2027年12月21日,转股起止日期自2022年6月28日至2027年12月21日。截至2023年9月1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214,000元华翔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16,755股。公司总股本增加为437,167,455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8,293,03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78,874,418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华翔实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以确保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地位,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需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本企业减持事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5、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翔、王渊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本人将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申报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

4、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以确保本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需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本人减持事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6、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晶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以确保本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需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本人减持事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5、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71,135,074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18日;

(三)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首发限售股数量	持有首发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首发限售股数量
1	华翔实业	271,135,074	62.02%	271,135,074	0
合计		271,135,074	62.02%	271,135,074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71,135,074
合计		271,135,074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8,874,418	-271,135,074	7,739,3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8,293,037	+271,135,074	429,428,111
股份合计	437,167,455	0	437,167,455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数量或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5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会

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股东曾慧女士在未来3个月、6个月有减持意向,若曾慧女士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曾慧女士以外,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9月11日,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议案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后续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60.58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3,301,419